

#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17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截至2019年9月2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即2019年8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19年9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19年9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